

证券代码：871990

证券简称：摩特威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制度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在本规则中，监事指公司所有监事。

**第四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均应设监监事会。

**第五条**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监事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但辞职报告未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五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六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